

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部门名称	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(部门)				
预算整体情况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(万元)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(万元)	
	基本支出	2,048.27	财政拨款	3,366.11	
	项目支出	1,317.84	其他资金	5.00	
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(万元)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(万元)	
	财政专项资金	0.00	区本级使用资金	3,366.11	
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0.00	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	0.00	
总体绩效目标	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,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,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,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持之以恒落实好区委、区政府和其他上级部门的安排部署,科学规划机关事务工作,强化实施支撑,加快推进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,更好服务经济社会管理。	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(万元)	期望达到的目标(概述)	
	保障物业场地正常的用水、用电、用气和通话需求。	支付区机关大院、101场地、华宁里、广福巷1号之一等物业场地的水、电、天然气及邮电费用。	350.00	支付区机关大院、101场地、华宁里、广福巷1号之一等物业场地的水、电、天然气及邮电费用,保障物业场地正常的用水、用电、用气和通话需求。	
	保障机关大院及代管物业的物业管理服务及各种设施设备正常运转。	做好区机关大院物业管理服务,做好大院重要设施、设备、系统等的维护保养,做好大院除四害、垃圾清运工作。	428.74	做好区机关大院物业管理服务,做好大院重要设施、设备、系统等的维护保养,做好大院除四害、垃圾清运工作,保障机关大院及代管物业的物业管理服务及各种设施设备正常运转。	
	保障区机关大院及代管物业、机关饭堂的正常运转。	实施对区机关大院及代管物业场地、设施设备的维修改造,满足办公家具、设备、物资及用品的使用需求。	373.06	实施对区机关大院及代管物业场地、设施设备的维修改造,满足办公家具、设备、物资及用品的使用需求,保障区机关大院及代管物业、机关饭堂的正常运转。	
其他需完成的任务(可选项)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正常用水率	≥99%	≥99%
			正常用电率	≥99%	≥99%
			天然气正常供应率	≥99%	≥99%
			办公电话正常使用率	≥99%	≥99%
			安全护卫人员24小时大院巡查率	100%	100%
			消防中心全天24小时值班率	100%	100%
			日常清扫区域每天日常保洁次数	≥1次	≥1次
	质量指标	零星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
		各类机电设备设施操作管理、使用责任事故发生次数	0	0	
	效益指标	时效指标			
	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工作正常开展	是	是
	满意度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	≥90%
	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
社会成本指标					
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